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45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上午以现场及传真通讯的方式在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20年5月23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学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周祖勤、范志宏、陈海兵、蒋华、谢良琼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伏广旭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该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中,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公司拟对该15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本次不能解除限售的53,5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并调整至2.20元/股。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于2020年6月15日在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湖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外,《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已经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将与本次会议议案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46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8日以现场及传真通讯的方式在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20年5月23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刘利文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323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47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323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07,9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32,666,277股的0.6426%。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9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9年3月11日至3月21日,公司通过内部系统发布了《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9年3月23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9年4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经核查认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遵守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2019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价格由2.60元/股调整为2.45元/股,并确定以2019年5月9日为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33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6.1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32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5.88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28日。

6、2020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0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3月30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9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0万股,授予价格为2.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0、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2.45元/股调整为2.2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每年40%:30%:30%的比例分三次逐年解锁,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期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截至目前,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符合解锁条件。

2、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本激励计划在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财务业绩指标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18年度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50%。 其中,“净利润”是指归属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成就情况: (1)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173.60万元,较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76.50万元同比增长49.25%。 (2)公司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966.24万元,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50%。 综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数量为4,707,960股,占公司解锁前股本总额的0.6426%。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23名。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可解锁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周祖勤	董事、总经理	16.00	6.40	9.60
范志宏	董事、副总经理	16.00	6.40	9.60
陈海兵	董事、副总经理	16.00	6.40	9.60
谢良琼	董事	14.00	5.60	8.40
蒋华	董事	14.00	5.60	8.40
钟华	财务总监	14.00	5.60	8.40
阳文锋	总工程师	14.00	5.60	8.40
邓绍坤	董事会秘书	6.00	2.40	3.6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315人)		1,090.38	436.80	648.23
合 计		1,190.38	476.80	713.423

注: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伏广旭等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该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中,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公司拟对该15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本次不能解除限售的53,5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本次可解锁的323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

(3)公司激励计划对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2、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323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

3、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48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8,560股,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11,978,800股的1.0732%,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732,666,277股的0.0175%,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级实施情况

1、2019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9年3月11日至3月21日,公司通过内部系统发布了《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9年3月23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19年4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经核查认为,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遵守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2019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授予价格由2.60元/股调整为2.45元/股,并确定以2019年5月9日为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33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6.1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首次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向32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5.88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28日。

6、2020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0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3月30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9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0万股,授予价格为2.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0、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2.45元/股调整为2.2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1)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公司裁员而离职或者合同未到期、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伏广旭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该3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中,9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级,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的10%,即13,56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级,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的50%,即40,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完成股份授予登记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上述需要调整回购数量的情形。因此本次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8,5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75%。

3、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32,666,2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于2020年5月19日实施完毕。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2.45元/股,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0-V=2.45元/股-0.25元/股=2.20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4、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14,571,797	29.29	-128,560	214,443,197	29.27
高管锁定股	35,026,760	4.78	0	35,026,760	4.78
首发后限售股	167,566,197	22.87	0	167,566,197	22.8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978,800	1.64	-128,560	11,850,240	1.6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8,094,520	70.71	0	518,094,520	70.73
三、总股本	732,666,277	100.00	-128,560	732,537,717	100.00

注:此表格为公司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本结构表的股份数初步测算结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表为准,公司将在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律师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49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二线”)系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79.33%股权,30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其20.67%股权。

本次公司拟用自有资金收购武汉二线少数股东所持全部股权,具体收购数量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2、股权收购价格

本次收购武汉二线每份出资额价格=2019年1月长沙共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共举”)收购时每份出资额转让价格+每份出资额2019年新增净利润-2019年1月1日至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每份出资额的累计分红,其中:

(1)2019年1月长沙共举收购时每份出资额转让价格为8.80元;

(2)2019年武汉二线经审计净利润为9,482.29万元,对应每份出资额新增净利润为0.948元;

(3)2019年1月1日至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每份出资额的累计分红金额为0元。

综上,公司本次收购武汉二线每份出资额价格=8.80+0.948-0=9.748元,预计本次收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151.59万元。

3、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收购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对象为合计持有武汉二线20.67%股权的30名自然人股东,具体交易对象以实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武汉二线20.67%股权。

2、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实施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

3、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4177715335C

(3)住所: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106号-1-1202

(4)法定代表人:周祖勤

(5)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7年12月4日

(7)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及电工产品生产、销售。汽车货运、机械制造、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货物)

4、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杯电工	7,932.75	79.33%
2	冯强	636.43	6.36%
3	冯功胜	276.11	2.76%
4	李晓珠	107.61	1.08%
5	邓明安	97.83	0.98%
6	彭敬祥	96.62	0.96%
7	阮胜元	91.06	0.91%
8	沈勇	88.71	0.89%
9	邹建中	82.25	0.82%
10	胡秋林	59.65	0.60%
11	高晓利	39.42	0.39%
12	倪宁	38.20	0.38%
13	顾江华	37.69	0.38%
14	鲁客新	37.54	0.38%
15	王建林	37.23	0.37%
16	丁勇	31.70	0.32%
17	方建安	30.92	0.31%
18	许国胜	29.99	0.30%
19	汪高祥	29.49	0.29%
20	熊爱文	28.47	0.28%
21	蔺国安	28.12	0.28%
22	欧扬	24.68	0.25%
23	姚勇	21.37	0.21%
24	张柳燕	18.91	0.19%
25	余中元	18.87	0.19%
26	刘瑞	17.32	0.17%
27	张正德	15.53	0.16%
28	林涛	14.75	0.15%
29	熊汉斌	11.95	0.12%
30	王治进	10.94	0.11%
31	刘少龙	8.90	0.09%
合 计		10,000.00	100%

5、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6,512.23
净利润	9,482.29
总资产	112,181.60
净资产	87,660.21

注:上述数据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CAC审字[2020]0048号《审计报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安排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后续交易各方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履行股权过户及款项交割。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公司线缆核心业务发展。

2、本次交易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六、其他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